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
金门路 10 幢 103 和 104 室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葛丰

编制单位：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葛丰

项目负责人：葛丰

建设单位：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5651627806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2
表四.....	15
表五.....	16
表六.....	19
表七.....	20
表八.....	22
表九.....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 备案证.....	附 1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 2
附件 3 审批意见.....	附 3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 4
附件 5 排水证.....	附 5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附 6
附件 7 一般固废回收合同.....	附 19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 2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项目地址	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				
主要产品名称	年服务宠物 1000 只				
设计生产能力	年服务宠物 1000 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服务宠物 1000 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建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1.2 标准、规范、技术政策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16)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17)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18)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1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2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	--

	(HJ/T373-2007) ； (2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3 其他文件 (1)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装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2)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104 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8 第 0021 号，2022 年 9 月 21 日）；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4 废水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h>依据</th></tr><tr><td rowspan="5">污水处理设施</td><td>PH</td><td>6-9</td><td rowspan="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td></tr><tr><td>COD</td><td>250 mg/L</td></tr><tr><td>SS</td><td>60 mg/L</td></tr><tr><td>粪大肠菌群</td><td>5000MPN/L</td></tr><tr><td>总余氯</td><td>2-8mg/L</td></tr><tr><td rowspan="8">总排放口</td><td>PH</td><td>6-9</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tr><tr><td>COD</td><td>500 mg/L</td></tr><tr><td>SS</td><td>400 mg/L</td></tr><tr><td>粪大肠菌群</td><td>5000 个/L</td></tr><tr><td>氨氮</td><td>45 mg/L</td><td rowspan="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td></tr><tr><td>总磷</td><td>8 mg/L</td></tr><tr><td>总氮</td><td>70 mg/L</td></tr><tr><td>总余氯</td><td>8 mg/L</td></tr></table>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	污水处理设施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COD	250 mg/L	SS	60 mg/L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2-8mg/L	总排放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氨氮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总余氯	8 mg/L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																																	
污水处理设施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COD	250 mg/L																																		
	SS	60 mg/L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2-8mg/L																																		
总排放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氨氮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总余氯	8 mg/L																																		

1.5 废气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表 1-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无组织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硫化氢	0.06 mg/m ³
氨	1.5 mg/m ³

1.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北侧执行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东侧、南侧及西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表 3-10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	dB(A)	60	50
		4 类		70	55

1.7 固废

（1）一般固体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1。本项目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0 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2.1 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取得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装修改造工程的投资备案证（姑苏行审项备〔2022〕 99 号）。通过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提供宠物服务，进行动物诊疗活动。主要设置诊室、卫生间、化验室、药房、X 光室、B 超室、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置 25 只笼位，可供宠物观察、住院使用，年服务宠物 1000 只。

2022 年 7 月 20 日，“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装修改造工程”在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207-320508-89-01-796761）。2022 年 7 月，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装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104 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8 第 0021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宠物诊疗、疫苗接种、动物手术服务。

本项目应急预案完成评正在备案之中。

验收工作的开展: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9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等文件的要求，江苏锦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31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环评文件类型	环保批复情况	工程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路 919	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年服务宠物 1000 只	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	正在进行验收工作	已建成并调试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装修改造工程	103 和 104 室			公司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104 室装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8 第 0021 号）		
--	--------------------------	-------------	--	--	---	--	--

2.1.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

建设性质：新建；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项目情况：项目投资 2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约 182.91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提供宠物诊疗、疫苗接种、动物手术服务，年服务宠物 1000 只。

2.1.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项目地位于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四周为住宅区、商业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平面布置：本项目室内包括前台、诊室 1、诊室 2、诊室 3、危险废物暂存间、卫生间、化验室、药房、X 光室、B 超室、手术室、猫住院部 1、猫住院部 2、犬住院部 1、犬住院部 2、仓库等。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接待能力（只）	年运行时数（h）
宠物服务	宠物治疗、手术	500	2400
宠物服务	宠物免疫、驱虫	500	2400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表

建设内容		环评	实际	备注
主体工程	诊室 1	6.5 m ²	6.5 m ²	与环评一致
	诊室 2	6.6 m ²	6.6 m ²	与环评一致
	诊室 3	4.83 m ²	4.83 m ²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	6.1 m ²	6.1 m ²	与环评一致
	手术室	11.5 m ²	11.5 m ²	与环评一致
	X 光室	5.7 m ²	5.7 m ²	与环评一致
	B 超室	4.4 m ²	4.4 m ²	与环评一致
	药房	4.7 m ²	4.7 m ²	与环评一致
	猫住院部 1	4 个笼位, 3.0 m ²	4 个笼位, 3.0 m ²	与环评一致
	猫住院部 2	10 个笼位, 6.4 m ²	10 个笼位, 6.4 m ²	与环评一致
	犬住院部 1	11 个笼位, 5.8 m ²	11 个笼位, 5.8 m ²	与环评一致
	犬住院部 2	5.2 m ²	5.2 m ²	与环评一致
	空置区	14.6 m ²	14.6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7.5 m ²	7.5 m ²	与环评一致
	前台	17 m ²	17 m ²	与环评一致
	大厅	11 m ²	11 m ²	与环评一致
	洗消间	2.2 m ²	2.2 m ²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2.7 m ²	2.7 m ²	与环评一致
	员工休息间	3.2 m ²	3.2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已建自来水管	依托已建自来水管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废水总量: 271.6 t/a 医疗废水: 31.6 t/a 生活污水: 240 t/a	废水总量: 271.6 t/a 医疗废水: 31.6 t/a 生活污水: 240 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已建电力线路	依托已建电力线路	与环评一致
	绿化	/	/	/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通风、宠物粪便等 及时处理, 密封贮存	加强通风、宠物粪便等 及时处理, 密封贮存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医疗废水由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 (处理规模为 3 t/d) 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 同接管排放	医疗废水由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 (处理规模为 3 t/d) 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 同接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 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 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废物	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3.7 m ²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	备注
1	DR 机器	上海赢蕊 DR320G	1	1	0	与环评一致
2	污水处理设备	CLW-SD-1 00 型	1	1	0	与环评一致
3	高压灭菌锅	YX-24LM 型	1	1	0	与环评一致
4	血氧仪	医瑞 UMEL10vet	1	1	0	与环评一致
5	监护仪	医瑞 UMEL10vet	1	1	0	与环评一致
6	生化分析仪	爱德士 catalyst one	2	2	0	与环评一致
7	血常规机器	光电 MEK-6450、 爱德士 PorCyte Dx	2	2	0	与环评一致
8	血气分析仪	RADZONET ER ABC9	1	1	0	与环评一致
9	B 超机器	百胜 MyLab 40 HD	1	1	0	与环评一致
10	显微镜	奥林巴斯 CX22LED	1	1	0	与环评一致
11	无影灯	NZF500 HNF7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12	紫外线灯消毒仪	S7-XD-06	2	2	0	与环评一致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5 项目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量	备注
1	头孢曲松	100 支	10ml/ 支	100 支	10ml/ 支	0	与环评一致
2	生理盐水	200 瓶	500ml/ 瓶	200 瓶	500ml/ 瓶	0	与环评一致
3	葡萄糖	200 瓶	500ml/ 瓶	200 瓶	500ml/ 瓶	0	与环评一致
4	处方粮	60 包	/	60 包	/	0	与环评一致
5	酒精	30 瓶	500ml/ 瓶， 75%	30 瓶	500ml/ 瓶， 75%	0	与环评一致

6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	40 盒	/	40 盒	/	0	与环评一致
7	注射器	600 支	/	600 支	/	0	与环评一致
8	棉球	20 包	400g/包	20 包	400g/包	0	与环评一致
9	疫苗	1000 份	1 份/支	1000 份	1 份/支	0	与环评一致
10	驱虫剂	240 份	/	240 份	/	0	与环评一致
11	地塞米松	10 支	/	10 支	/	0	与环评一致
12	乳酸林格	200 瓶	500ml	200 瓶	500ml	0	与环评一致
13	B12	50 支	/	50 支	/	0	与环评一致
14	止血敏	100 支	/	100 支	/	0	与环评一致
15	Kcl	100 支	/	100 支	/	0	与环评一致

表 2-6 项目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环评设计量	实际消耗量		环评设计量	实际消耗量
水（吨/年）	316	316	燃油（吨/年）	/	/
电（千瓦时/年）	2 万	2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燃煤（吨/年）	/	/	蒸汽（吨/年）	/	/

2.3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316 吨/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废水总量：271.6 吨/年，医疗废水：31.6 吨/年，生活污水：240 吨/年。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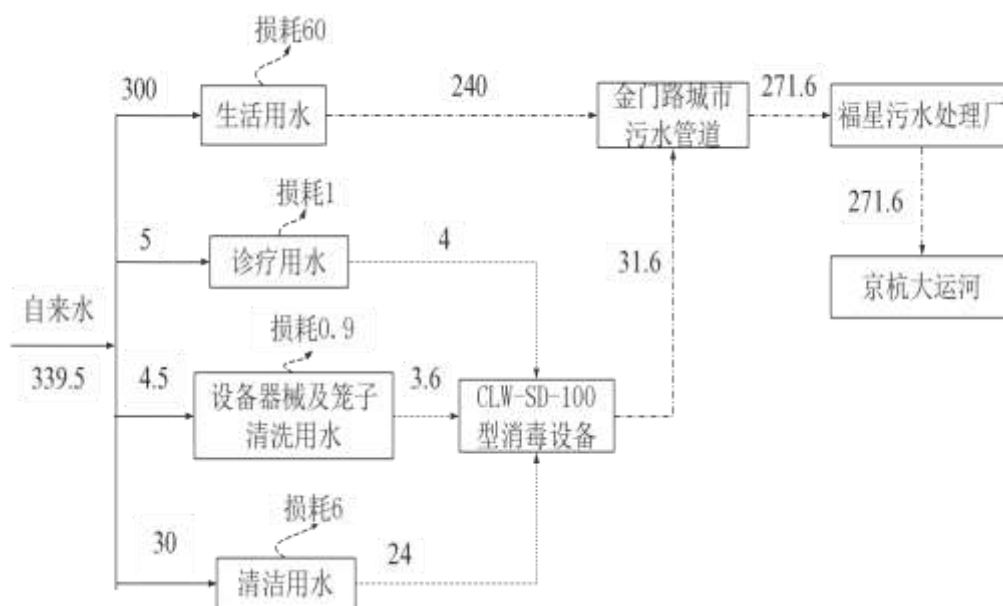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图 2-2 宠物就诊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挂号：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候诊区候诊；

免疫、驱虫：需要接种疫苗或进行驱虫的宠物进行疫苗接种和驱虫，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 S1；

就诊：兽医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并采用测试板对宠物身体指标进行生化检测，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检查和治疗方案。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 S1、医疗废水 W1；

拿药：医生根据诊断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根据诊断结果，确定需要进行简单治疗，观察病情无碍后离开，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 S1、医疗废水 W1；

手术：对于需要进行手术的宠物，医生在手术室对其进行手术，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 S1、医疗废水 W1；

住院：需要住院的宠物进行住院，此过程会产生宠物粪便 S2。

本项目所用医疗器械的消毒均采用高压蒸汽灭菌设备进行灭菌，灭菌后放入消毒柜备用，消毒柜采用紫外线消毒。

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饲养者带回，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医疗污水经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接入银杏苑污水管道，排入金门路城市污水管道，最终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3.2 废气

废气主要是由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NH_3 和 H_2S ）、乙醇挥发产生的废气及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异味。本项目使用消毒剂时会有少量挥发性气体产生，因产生量极少，通过采取加强医院内的通风，宠物粪便等及时处理，密封贮存等措施。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医疗设备、空调和宠物叫声，均集中位于医院内，项目夜间不营业。噪声源强为 65-70dB（A）。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平面布局；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由环卫定期收集处置；一般废物主要为宠物粪便，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实现固废零排放。

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处理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固废类别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中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宠物粪便	住院	粪便	一般固废	/	1.4	1.4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病理性废物	免疫、驱虫、就诊、手术	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危险废物	831-003-01	0.01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感染性废物		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棉球、	危险废物	831-001-01	0.05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棉签等						
损伤性 废物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	危险废物	831-002-01	0.07	0.07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药物性 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药品等	危险废物	831-005-01	0.02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水处理 污泥	医疗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831-001-01	0.0316	0.0316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1.5	1.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收集和治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病理性废物	831-003-01	辅助间	3.7m ²	密封袋装	2t	12 个月
	感染性废物	831-001-01			密闭桶装		12 个月
	损伤性废物	831-002-01			密封袋装		12 个月
	药物性废物	831-005-01			加盖密闭		12 个月
	医疗废水处理污泥	831-001-01			密封袋装		12 个月



危废暂存间

表四

4.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不涉及变动。

表五

5.1 环评结论: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装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乙醇挥发产生的废气；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异味	异味	加强通风、宠物粪便等及时处理，密封贮存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NH ₃ -N、SS、TP、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通过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银杏苑污水管道排入金门路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医疗设备噪声、空调噪声及宠物叫声	噪声 Leq(A)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基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使用的 DR 机另行办理手续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项目区固体废弃物做到 100%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租赁房间进行建设，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9月21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路919号10幢103、104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8第0021号）。

表 5-2 审批意见中的要求

序号	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建〔2022〕08第0021号）	落实情况
1	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和清洁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和清洁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加强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废气管理，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标准。	加强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废气管理，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合理布局各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边居民住宅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交通干线一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区标准，白天≤70分贝，夜间≤55分贝。	合理布局各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边居民住宅的影响。

4	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和宠物粪便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须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落实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营业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和宠物粪便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须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落实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营业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	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备
6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须已经规范化设置。
7	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我局夜间作业证明。	施工期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夜间不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采样过程中，采集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做质控样品分析。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污水监测内容

由于生活污水与楼上生活污水并用一根排水管,生活污水不具有代表性,无法采样,本次验收对医疗污水排口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医疗污水	污水排放口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OG1~OG3 (厂界外 21 米处设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备注	/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Z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Z2	南厂界外 1 米			
▲Z3	西厂界外 1 米			
▲Z4	北厂界外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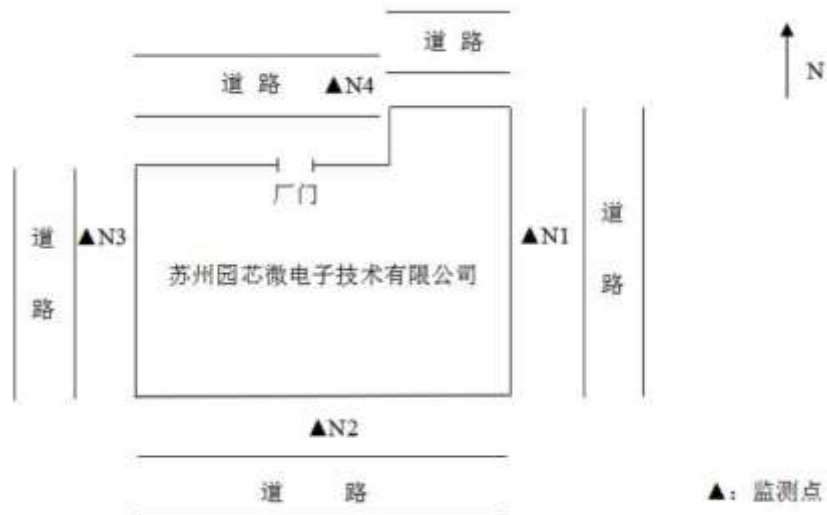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八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锦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31 日对“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装修改造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监测结果

2023 年 5 月 30-31 日对厂界监控点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 8-1。

表 8-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mg/m ³)	评价 结果
			1	2	3	4	最大 值		
上风向 G1	氨	2023. 05. 30	0.04	0.04	0.04	0.03	0.04	1.5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2			0.07	0.08	0.08	0.07	0.08		
厂界下 风向 G3			0.08	0.10	0.09	0.08	0.10		
厂界下 风向 G4			0.08	0.08	0.07	0.09	0.09		
上风向 G1	氨	2023. 05. 31	0.04	0.03	0.04	0.04	0.04	1.5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2			0.08	0.07	0.07	0.08	0.08		
厂界下 风向 G3			0.11	0.11	0.11	0.10	0.11		
厂界下 风向 G4			0.09	0.10	0.08	0.09	0.10		
上风向 G1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21		2023. 05. 30	0.007	0.007	0.006	0.006	0.007		
厂界下 风向 G3			0.013	0.012	0.013	0.013	0.013		
厂界下 风向 G4			0.006	0.008	0.007	0.007	0.008		

上风向 G1	硫化氢	2023. 05. 3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2			0.007	0.005	0.007	0.006	0.007		
厂界下 风向 G3			0.011	0.011	0.011	0.010	0.011		
厂界下 风向 G4			0.009	0.010	0.008	0.009	0.010		
上风向 G1	臭气浓 度	2023. 05. 30	12	12	11	10	12	2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2			16	15	15	17	17		
厂界下 风向 G3			18	17	17	18	18		
厂界下 风向 G4			18	19	17	17	19		
上风向 G1	臭气浓 度	2023. 05. 31	11	10	12	12	12	2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 G2			17	16	16	17	17		
厂界下 风向 G3			18	17	18	18	18		
厂界下 风向 G4			18	16	17	17	18		
气象参 数	日期	2023. 05. 30			2023. 05. 31				
	时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阴	阴	阴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5	101.8	101.8	101.7		
	风向	东风			东风				
	平均风 速 m/s	2.4	2.3	2.3	2.3	2.2	2.2		
	相对湿 度%	43.7	44.6	45.7	51.9	52.4	53.4		
	气温℃	7.4	9.2	12.1	7.3	8.4	9.5		

根据表 8-1 可知，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值。

8.2.2 废水

2023 年 5 月 30-31 日对污水排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 8-2。

表 8-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医疗污水排口	
2023. 05. 30	pH 值	无量纲	7. 3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 5	250
	悬浮物	mg/L	8. 5	60
	氨氮	mg/L	0. 31	45
	总磷	mg/L	0. 13	8
	总氮	mg/L	0. 59	70
	粪大肠菌群数	MPN/ 100mL	1250	5000
	总余氯	mg/L	4. 27	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医疗污水排口	
2023. 05. 31	pH 值	无量纲	7. 4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 5	250
	悬浮物	mg/L	8. 5	60
	氨氮	mg/L	0. 31	45
	总磷	mg/L	0. 12	8
	总氮	mg/L	0. 46	70
	粪大肠菌群数	MPN/ 100mL	3500	5000
	总余氯	mg/L	3. 49	8
备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排放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排放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显示，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浓度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8.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8-6。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2023. 5. 30	昼间	/	49.1	/	66.3
	标准	60	60	6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 5. 31	昼间	/	49.3	/	65.8
	标准	60	60	6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5 月 30 日，昼间：多云，风速小于 5m/s。2023 年 5 月 31 日，昼间：晴，风速小于 5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均正常运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监测结果表明：厂房四周厂界噪声可以达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及 4 类标准。

8.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分别见表 7-7。

表 8-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源强	指标	运行时间 h/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医疗废水	水量*	2400	271.6	271.6	满足
	COD		0.0679	0.003	满足
	SS		0.0163	0.002	满足
	氨氮		0.0054	0.00008	满足
	TP		0.0008	0.00004	满足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9.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医疗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和总余氯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相应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9.1.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9.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昼间东、南、西厂界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厂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

9.1.4 固废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宠物粪便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最终零排放。

9.1.5 总量核算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9.2 建议

- 1、建议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保持医疗污水消毒处理设施等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工作,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规范处置;
- 3、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自行监测,以及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4、当项目内容和污染物排放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207-320508-89-01-79 6761	建设地点	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6 分 18.329 秒/ 31 度 18 分 23.20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宠物服务 1000 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宠物服务 1000 只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2〕08 第 00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锦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2.4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装修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运营单位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8MA25LL2L5J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217.6	/	/	/	217.6	/	/	217.6	/	/
	化学需氧量	/	/	250	/	/	/	0.0679	/	/	0.0679	/	/
	氨氮	/	/	45	/	/	/	0.0054	/	/	0.0054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60	/	/	0.0163	/	/	0.0163	/	/
		TN	/	/	70	/	/	/	/	/	/	/	/
		TP	/	/	8	/	/	0.008	/	/	0.008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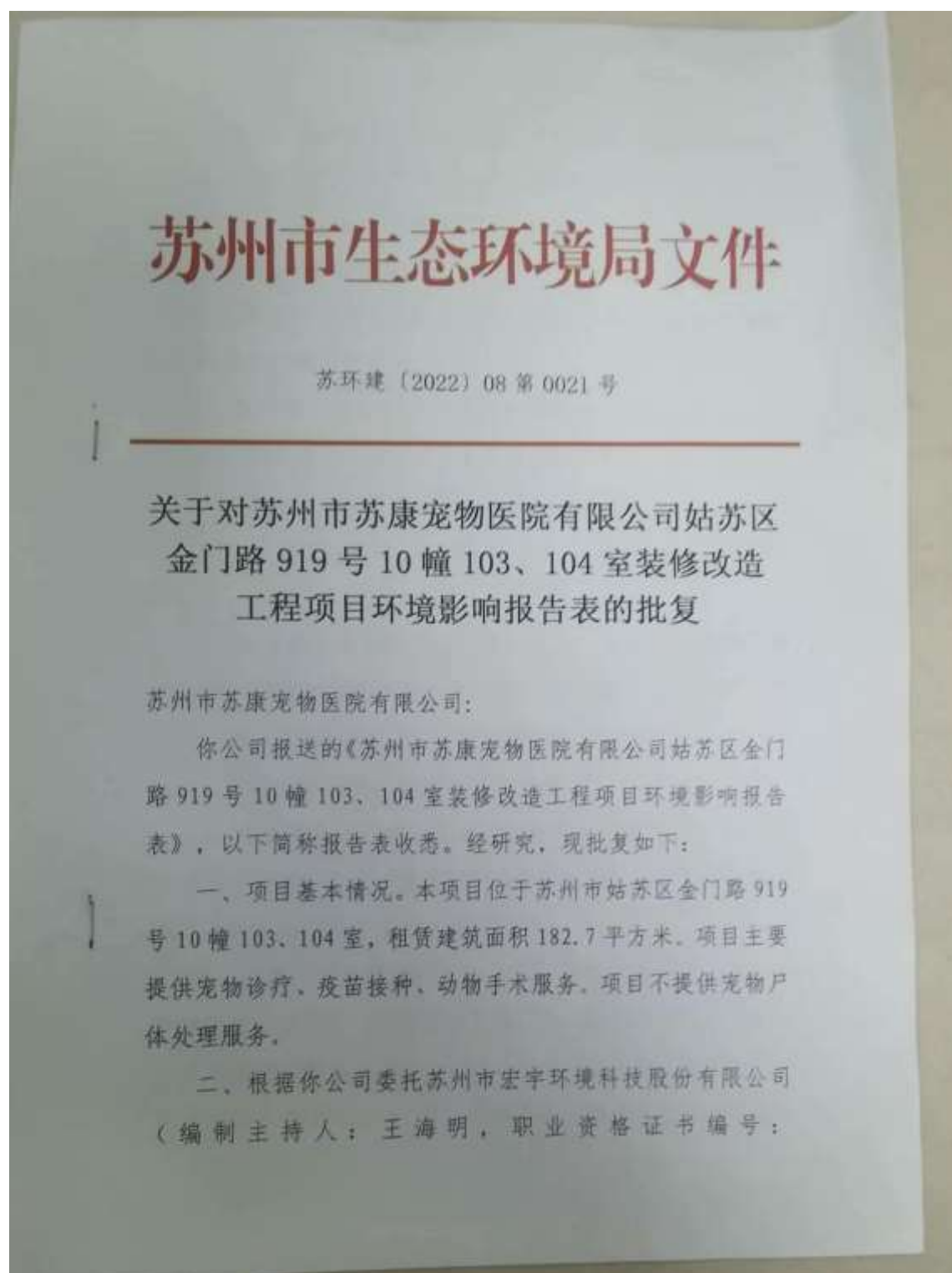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201905035320000038)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和清洁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废气管理,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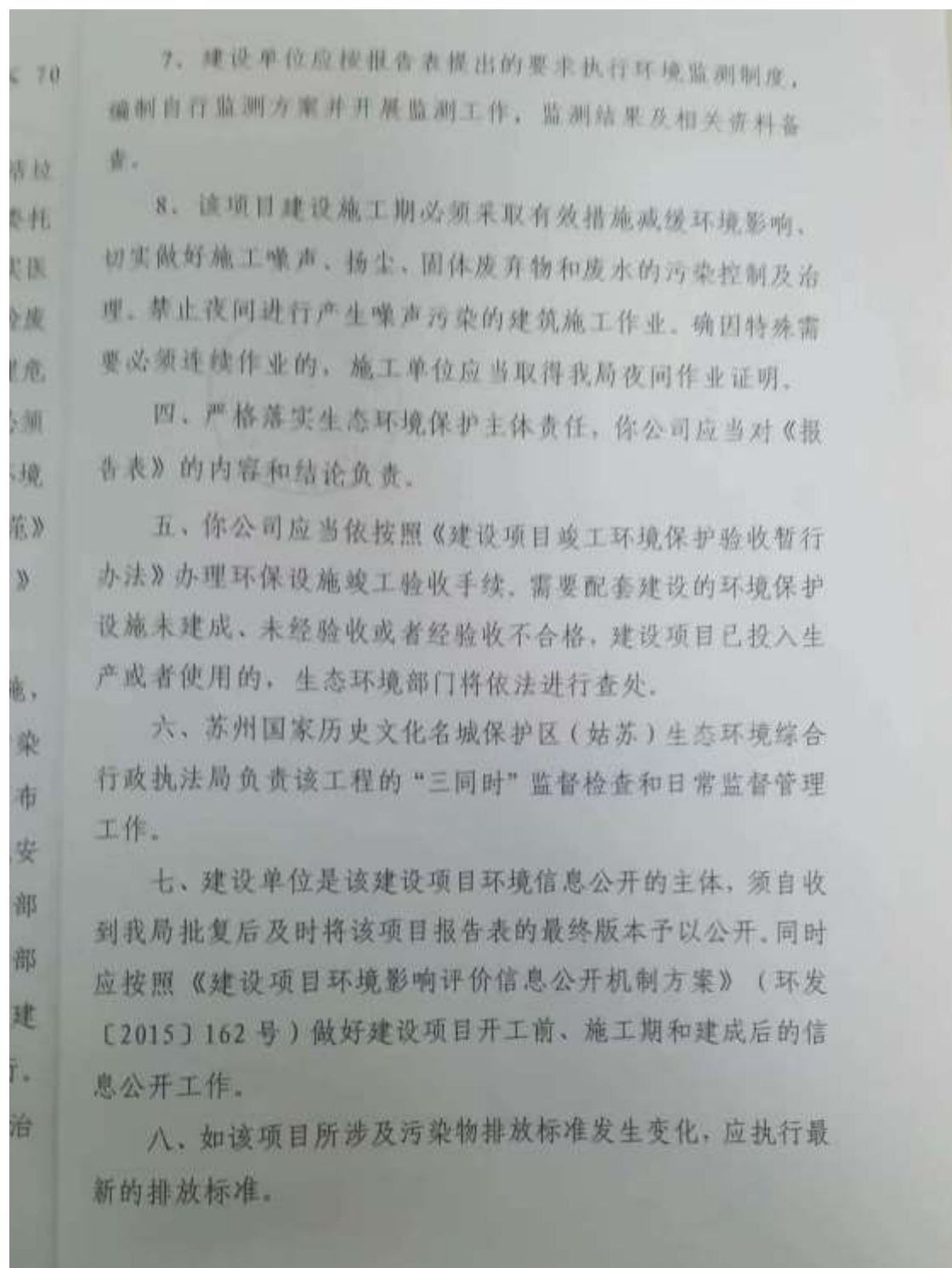
3、合理布局各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边居民住宅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交通干线一侧噪声执行《社会生

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区标准,白天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4、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和宠物粪便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须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落实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营业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5、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9月21日

抄送：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08第0021号

关于对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 金门路919号10幢103、104室装修改造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路919号10幢103、104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路919号10幢103、104室，租赁建筑面积182.7平方米。项目主要提供宠物诊疗、疫苗接种、动物手术服务。项目不提供宠物尸体处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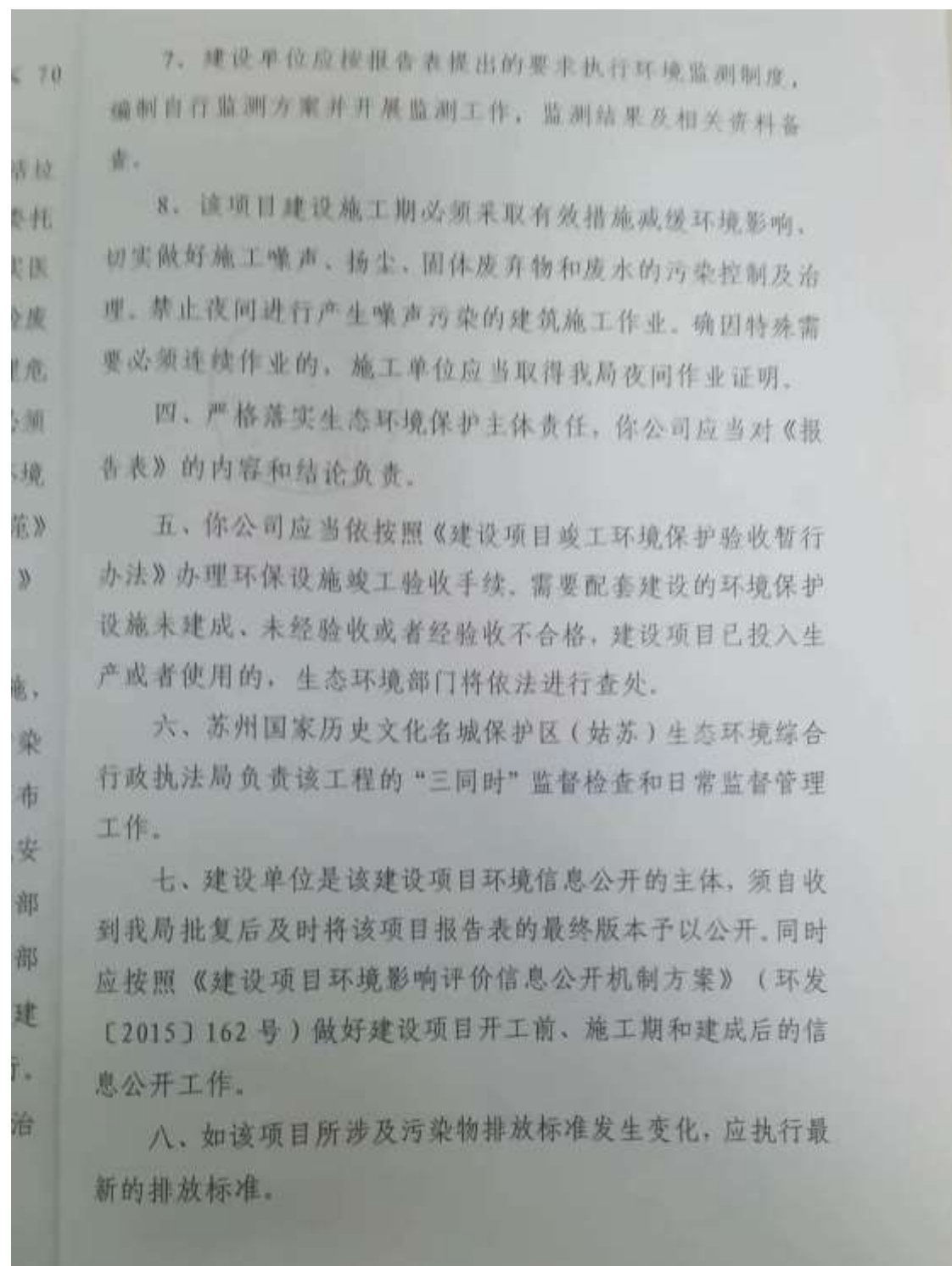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海明，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区标准,白天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4、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和宠物粪便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须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落实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营业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5、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苏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委托代处置协议

甲方：姑苏区苏康宠物诊所

乙方：苏州博雅精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市动物诊疗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为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保护环境，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必须按规定交由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集中处置。

为了更规范地对苏州市动物诊疗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确保医疗废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置，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进而导致传染病的传播和环境污染等事故。经过丙方与相关部门及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协商，确定乙方作为医疗废物集中暂存地点，丙方负责管理苏州市动物诊疗单位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并交由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集中处置。

协议各方就医疗废物的处置事宜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将其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损害性的废物连同包装物，按照约定日期交由丙方，委托丙方代为向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集中处置，并做好交接记录统计。

2、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渗漏、污染环境。其中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应该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规范的医用利器盒进行包装并单独收集存放于桶内，做好标记。

3、甲方须保证提供的医疗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超出协议范围、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尸体组织、废物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会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甲方不得将本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废物，否则乙方、丙方有权拒绝收集管理。

二、乙方、丙方责任与义务

1、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损害性的废物。乙方、丙方有权拒绝管理甲方产生的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医疗废物。

2、丙方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要求，针对甲方的医疗废物开展“分类收集与暂存”等管理工作。丙方安排专人负责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集中至乙方的医疗废物暂存地点。同时建立《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和丙方各执一份，双方妥善保存。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后由丙方监督，将暂存地点的医疗废物，妥善交接给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进行集中处置，并建立《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3、丙方根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量，提供医疗废物存放专用桶，桶由甲方妥善保管，若流失损坏照价赔偿。

4、丙方对于甲方医疗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具有组织、监督、执行的责任，并确保集中暂存点的医疗废物妥善交接给具有处置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三、价格及付款

考虑到苏州市的动诊疗单位分布较分散，且 4 个县级市的距离较远等因素，故根据苏州市的行政区划医疗废物管理略有不同，具体说明如下：

1、苏州市区（姑苏区、虎丘区、吴中区、相城区、吴江区、工业园区）的单位，按照 2500 元/年/单位 的标准收取，年产量不超过 45KG；超出量按照 12 元/公斤 计算，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实际数量为准。

2、苏州 4 个县级市（常熟市、张家港市、太仓市、昆山市）的单位，按照 元/年/单位 的标

准收取, 年产废量不超过 45KG; 超出量按照 元/公斤处置费 (元/公斤管理服务费) 计算, 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实际数量为准。超出预定公斤范围, 按照 元/次的标准增收运费、服务、管理费用。

3、上述价格包括车辆运输费、劳务费、容器费、管理费等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

4、付款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日一次性付清款项, 如未能及时付款, 乙方、丙方有权停止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

苏州市动物诊疗协会 对公账号:

户名: 苏州市动物诊疗协会 账号: 3256 1200 0018 1500 3517 8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户名: 张敏 账号: 6228760205000251732

开户行: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四、违约责任

1、根据协议收费标准, 各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或变相提高、降低或者变相降低本协议已确认的收费标准。

2、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代处置费的, 乙方、丙方可停止收集,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 各方签字盖章生效。协议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六、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三份, 三方各执一份。

2、协议生效期内如有新的法律、法规颁布, 与本协议有所冲突的, 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执行。

3、其他未尽事项由各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 (签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签章): 苏州博雅精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陶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丙方 (签章): 苏州市动物诊疗协会

代表人签字: 陶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1.12.20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排水许可现场勘察意见

序号 A2021-053

单位名称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	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4 室				
法人代表	葛丰	联系人	朱依安	电话	15952429377
经营项目	动物医疗	排放口数量	1	排放方向	金门路
预处理设施（具体尺寸）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			营业面积	104m ²

勘察意见：

经现场勘察，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医疗污水经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预处理，通过银杏苑小区污水管道排入金门路城市污水管道，由福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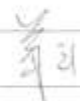
苏州市供排水管理处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近 5 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20508MA25L12L5J
法定代表人	葛丰	联系电话	15206132843
联系人	葛丰	联系电话	15206132843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 中心经度 120° 34' 49.681" 中心纬度 31° 18' 35.679"		
预案名称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7.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08-2023-026-L
报送单位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